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4〕9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云南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万吨/年水 处理剂综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勤策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万吨/年水处理剂综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云南海口产业园区中轻依兰玻璃深加工产业园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2° 30′ 32.465″，北纬 24° 50′

42.689”。项目总投资 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0%。建设单位租用中恒财富投资（云南）有限公司（园区）已建设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中轻依兰玻璃深加工产业园区 B 区 1 栋 3 号厂房、3 层办公生活楼（半栋），项目占地面积约 2000m²。项目新建 2 万吨/年水处理剂综合项目，建成后年产聚合氯化铝 1.45 万吨、聚丙烯酰胺（阴离子）0.0045 万吨、聚丙烯酰胺（阳离子）0.0045 万吨、复合碳源 0.55 万吨。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云南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万吨/年水处理剂综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4〕9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应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午间（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 6:00）进行施工，严禁噪声扰民；施工期间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定期洒水降尘，物料堆存及运输采用封闭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集中堆存，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到当地主管部门指定的合法建筑垃圾堆放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施工生产废水、施工人员洗手清洁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

工区洒水降尘。

（二）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期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固体聚合氯化铝投料粉尘、液体复合碳源稀释搅拌废气、复合碳源母液罐和成品罐大小呼吸废气、实验废气、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

1. 有组织废气

液体复合碳源稀释搅拌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搅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三级活性炭净化装置”进行处理，最终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固体聚合氯化铝投料粉尘、液体复合碳源稀释搅拌无组织废气、复合碳源母液罐和成品罐大小呼吸废气、实验废气、恶臭气体。项目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中轻依兰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总排口水质应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后，回用于中轻依兰玻璃深加工产业园浇灌绿化。

（四）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引风机和输送泵等设备噪声，项目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降噪措施，严禁噪声扰民，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规定的排放限值。

（五）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

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危险废物为实验室废弃耗材、实验室废液及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机油、机修废物（废弃手套、毛巾等）。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定期向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上报。

（六）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液体复合碳源生产区、液体聚合氯化铝生产区、事故应急池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化粪池、检验室划分为一般防渗区。《报告表》提出，将现有中轻依兰水井作为跟踪监测井，规范制定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并定期开展监测。

（七）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废气总排放量720万m³/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1344t/a。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非甲烷总烃0.09675t/a，颗粒物0.014t/a。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绿化，本项目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八)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未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九)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境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后，到我局进行备案，最大限度规避、转移、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十)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环境要素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止运营，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其他要求

(一)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营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

可投入运行。

（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请昆明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海口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四）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4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昆明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云南海口产业园区管委会。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4年5月11日印发
